

唐小說集輯校三種

邵穎濤◎校注

TANG XIAOSHUO JIJIAO SANZHONG



人民出版社

唐小說集輯校三種

TANG XIAOSHUO JIJIAO SANZHONG

邵穎濤◎校注



人民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洪 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唐小說集輯校三種/邵穎濤 校注. —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7.12
ISBN 978-7-01-018889-8

I. ①唐… II. ①邵… III. ①古典小說-小說研究-中國-唐代
IV. ①I207.4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8)第 022739 號

唐小說集輯校三種

TANGXIAOSHUO JIJIAO SANZHONG

邵穎濤 校注

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

(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)

北京匯林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

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開本：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張：24

字數：300 千字

ISBN 978-7-01-018889-8 定價：79.00 元

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

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權所有·侵權必究

凡購買本社圖書，如有印製質量問題，我社負責調換。

服務電話：(010)65250042

本書獲陝西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(13HQ025)資助

中國語言文學“一流學科”建設項目成果

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（培育）基地“中國社會主義文學研究中心”成果

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與批評建設工程重點研究基地
“延安文藝與中國社會主義文藝話語體系建設”成果

前 言

孟獻忠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、郎餘令《冥報拾遺》、盧求《報應記》三部唐小說集頗具代表性，它們具有以《金剛經》為故事線索記錄唐人思想信仰與文學創作的特徵，同時又以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為鏈結點而形成傳抄與被傳抄的普遍現象。這三部典籍具有重要的文獻價值與史料價值，既對唐代小說作品研究意義甚巨，亦是探究唐代佛教信仰的重要著作。然而散軼已久的三書目前仍未得以系統校勘、注疏，故本著作依照日本流傳版本點校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，然後在其基礎上并參考其他典籍考察另兩部小說集，對三書進行注疏詮釋、文獻辨證、著作研究。具體內容如下。

第一，標點校勘：採用異本對校、他典他校、理校等方法，通過考核中、日典籍而還原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版本原貌；廣採博蒐中、日典籍，輯校《冥報拾遺》、《報應記》，詳細標點、勘核。

第二，文獻注釋：三部典籍是唐代文人所創作的反映初唐、盛唐、晚唐不同時代面貌之志怪集，因書中運用佛教術語、包涵深刻思想、承載豐富信息而增加解讀難度，故注釋成為解讀文本的必要環節，本著作採用文學、歷史、佛教、民俗學等多學科知識闡釋文本，於文字注

釋間洞察作家創作心態與小說旨意。

第三，資料輯錄：三書在中土傳播較少，但其故事在日本卻獲反復傳抄。本成果鉤稽史籍中三書的相關資料，參酌日本《今昔物語集》、《三國傳記》、《私聚百因緣集》等典籍傳抄情況，梳理後世相關研究及文獻彙錄情況，以跨地域視域探研三書在後世著錄、傳播情況，為進一步探求典籍文化交流奠定基礎。

第四，文獻研究：研究作者生平、梳理作家撰述、日本版本流傳情況等。以三書在中、日承傳著錄為線索，考察典籍及版本流傳歷程；以孟獻忠、盧求生平為中心，探討作者經歷、著述及其對唐代佛教的接受與信仰記錄，進而關注唐代宗教故事的文獻傳播情況。

概之，本著作在文獻整理方面精心輯校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73篇、《冥報拾遺》48篇、《報應記》54篇，通過各種校勘手段還原最真實的版本記錄，如糾正日本版本和後代傳抄典籍中的年號、人名、地名、文字之誤；詳盡注釋178篇作品，解讀文本中潛隱的文學旨意與歷史信息，從文本入手詮釋文學的敘事細節與創作心態；考釋每篇作品，辨識後代書籍中所傳抄的偽篇、疑篇，同時彙錄三部作品的相關文獻及研究資料，為學界研究奠定文獻基礎。

附錄中的作品研究，梳理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在日本的流傳情況，探繹中、日間思想、文學、文化交流情況，從《冥報拾遺》、《報應記》故事傳抄看區域文學的傳播與演變；探討三書的文獻價值、歷史價值、文學價值，如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對亡佚的蕭瑀志怪集的文獻輯錄價值，三書對唐代相關文士資料的記錄和士庶生活、信仰觀念的真實描述；考證孟獻忠、盧求的生平經歷，在以往學者成果基礎上糾正一些學界誤識。

校注凡例如下：

一、以《卍續藏》第一輯第二編乙第二十二套第一冊（總 742 冊）的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（據釋升堂和南寶永六年刻本並旁校異本）本為底本，對校日本黑板勝美氏藏本；以《法苑珠林》、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、《太平廣記》為據，參考《續高僧傳》、《冥報記》及日本《今昔物語集》等典籍整理《冥報拾遺》、《報應記》，所據典籍簡稱及版本如下：

唐·唐臨《冥報記》（日本高山寺藏唐寫本；方詩銘校 《冥報記》 中華書局 1992 年版）

唐·孟獻忠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日本黑板勝美氏藏本：黑板本（東京古典保存會昭和十年影印本）

唐·戴孚《廣異記》（方詩銘校 《廣異記》 中華書局 1992 年版）

唐·道宣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：《感通》（麗藏本；《大正藏》第五二冊）

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：《內典》（麗藏本；《大正藏》第五五冊）

唐·道宣《續高僧傳》：《續傳》（麗藏本；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）

唐·道世《法苑珠林》：《珠林》（麗藏本；磧砂藏本；周叔迦等校 《法苑珠林校注》 中華書局 2003 年版）

唐·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：《西域記》（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；季羨林 《大唐西域記校注》 中華書局 2000 年版）

唐·僧詳《法華傳記》：《法傳》（大谷大學慶長五年刊本；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）

唐·懷信《釋門自鏡錄》：《自鏡》（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）

唐·法藏《華嚴經傳記》:《華傳》(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)

唐·惠詳《弘贊法華傳》:《弘贊》(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)

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:《持誦》

宋·李昉等《太平廣記》:《廣記》(明談愷刻本;汪紹楹校 中華書局 1961 年版;孫潛校宋本)

宋·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本)

宋·曾慥《類說》(文學古籍刊行社 1955 年影印天啟刊本)

《金剛經感應傳》(《卍續藏》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第 149 冊)

遼·非濁《三寶感應要略錄》:《要略錄》(大谷大學慶安三年本;《大正藏》第五一冊;《卍續藏》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第 149 冊)

《永樂大典》(中華書局 1986 年影印本)

明·陳耀文《天中記》(廣陵書社 2007 年影印萬曆刻本)

清·陶珽重編《說郛》一百二十卷本(宛委山堂本;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宛委山堂藏版)

《金剛經受持感應錄》(《卍續藏》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第 149 冊)

日·《今昔物語集》:《物語》(鈴鹿家舊藏本;芳賀矢一《考證今昔物語集》 富山房 1914 年版)

日·《三國傳記》:《三國》(《大日本佛教全書》卷一四八;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本)

日·《私聚百因緣集》:《私聚》(《大日本佛教全書》卷一四八)

二、每則故事後考辨故事及引典出處,示其源流。

三、凡各本文字歧異而可兩通者，均保持原文，有參考價值者，則隨校文列出；若系明顯錯訛，則徑改出記。原文脫漏，而又無從補出者，概以“□”標出。

四、本書分校記和注釋，校記用〔一〕、〔二〕、〔三〕等標示，注釋用①、②、③等標示。若原文脫字，補作（某），極少數原書夾註亦用（）標示。

五、本書慣用異體字，如華作花、惠作慧一般不另注。

目 錄

前 言	1
校注	1
一、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校注	1
二、《冥報拾遺》校注	186
三、《報應記》校注	252
附錄	304
一、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承傳及文獻價值	304
二、《報應記》流傳概況與故事淵源	316
三、唐代志怪集成書特徵與演繹歷程	323
四、敦煌地域文化中的《金剛經》小說創作與傳播	330
文獻彙錄	346
主要參考文獻	366

校 注

一、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校注

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〔一〕

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卷上(并序)

梓州司馬孟獻忠撰

夫般若者，乃諸佛之智母〔二〕①，至道之精微，為法海②之泉源，實如來③之秘藏④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超於名相而界入〔三〕⑤，稱謂稽而不逮；離於見聞覺知，智識詮而逾遠。無行無得，所以致其功；不住不染，所以成其慧。探其妙者，行皆道場；達其理者，動為佛事。至於一十二經、八萬四千之法，等三辰之競耀⑥，仰慧景而同暉〔四〕；類五衢之爭馳〔五〕，入真乘而共轍。惟寂惟寞，感而遂通；何慮何思，誠而必應。其有一念淨信，四偈受持，福無量而無邊，廣大侔於法界；果不生而不滅，究竟等於虛空。故能使脩羅之軍，尋聲而遠遁；波旬之騎，藉響而旋奔〔六〕。鉤爪鋸牙，挫芒〔七〕；蛄銳

(如盡反)[八]⑦;洪濤(音桃)烈火,息浪韜炎。厲(音例)氣煙凝⑧,毒不能害;交陳雲合,刃不能傷。含識必該觸類而長,亦猶洪鐘虛受,響無擊而不揚;明鏡高懸,物有來而斯見。則知幽顯葉贊⑨,萬彙(音謂)所以虔誠;釋梵護持,百神由其侍衛。今者取其靈驗,尤著異跡,尅彰經典之所傳,耳目之所接,集成三卷,分為六篇。其有見賢而思齊⑩,聞義而勇猛,如磨玉之子,守劒之賓。如周處之遇士衡⑪,長清三橫;仲由之逢宣父⑫,即列四科。仁遠乎哉,欲之而至。雖不足發揮聖教,光闡大乘,庶貽諸子孫,以勵同志。于時大唐開元六年,歲次戊午,粵四月乙丑朔八日壬申撰畢[九]。

【校記】

[一]般:黑板本題作“波”,音譯不同,全書同,下不另注。

[二]智:續藏本注“一本作父”。按:參下文“泉源”、“秘藏”,疑“智”是。

[三]而:續藏本注“而上下疑有脫字而字更勘”。按:據下句句式疑非有脫字,“而界入”三字或為某二字之訛。

[四]仰:續藏本注“仰一作作”。按:“作”非,“仰”與下句“人”對。

[五]衢:續藏本注“衢一作衍”。按:“衢”與上句“辰”對。

[六]旋:續藏本注“旋一作從”。按:“旋”與上句“遠”對。

[七]挫芒:續藏本注“挫芒一作摧釐”。

[八]如盡反:原在“銳”字上,據“銳”反切乙正。

[九]粵:原作“奧”,據文意改,粵、奧形近而訛。

【注釋】

①佛之智母:般若波羅蜜為生諸佛之母,故稱佛母。《大般若波

羅蜜多經》卷三〇七曰：“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為諸佛顯世間空，故名佛母，能示諸佛世間實相。”《智度論》卷三四曰：“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，父母之中母之功最重，是故佛以般若為母，般若三昧為父。”

②法海：佛法廣大難測，深遠遼闊猶如大海。《維摩經·佛國品》：“當禮法海德無邊。”

③如來：此指如來藏。指佛所說之一切經藏。

④秘藏：隱而不傳於人，稱為秘；蘊蓄於內，稱作藏。秘藏者，謂諸佛之妙法，以諸佛善為守護，不妄宣說。

⑤名相：名，指事物之名稱，能詮顯事物之本體；相，指事物之相狀。以名能詮顯事物的相狀，故稱名相。蓋一切事物，皆有名有相，耳可聞者是為名，眼可見者是為相。然此名與相皆是虛假而非契於法之實性者，乃系一種方便教化之假立施設，而凡夫常分別此虛假之名相，生起種種妄想執著。

⑥三辰：指日、月、星。《左傳·桓公二年》：“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”杜預注：“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”

⑦衄：損傷，挫敗。

⑧厲氣：邪惡之氣；瘟疫之氣。

⑨葉贊：協同翊贊。協助，輔佐。《新五代史·裴迪傳》：“太祖目迪曰：‘葉贊之功，惟裴公有之，佗人不足當也。’”

⑩見賢而思齊：見到有才德的人就想著與他齊平。《論語·里仁》曰：“見賢思齊焉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。”

⑪周處之遇士衡：指周處訪見陸士衡（陸機，字士衡，世稱陸平原），然周處所見為陸機之弟陸雲（世稱陸清河）。《世說新語·自新》：“周處年少時，凶強俠氣，為鄉里所患，又義興水中有蛟，山中有

遭跡虎，並皆暴犯百姓，義興人謂為‘三橫’，而處尤劇。……乃自吳尋二陸，平原不在，正見清河……清河曰：‘古人貴朝聞夕死，況君前途尚可。且人患志之不立，亦何憂令名不彰邪？’處遂改勵，終為忠臣孝子。”

⑫仲由：即季路，孔子（唐太宗貞觀年間詔尊孔子為宣父）弟子，在孔門四科中以政事聞名，《論語·先進》曰：“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”

救護篇第一（并序十九章） 延壽篇第二（并序十二章）

救護篇第一（并序十九章）

昔者魯連談笑而秦軍自却①，干木偃息而魏主獲安②。聞鄭玄之名③，群兇不入；憚太公之化④，神女銜悲。況乎象帝之先⑤，法王之母⑥，三明八正⑦，待思而成；九惱六纏⑧，因之而滅。無名無相，則萬德俱圓；無取無行，則眾功咸備。若持若誦，護國護身，投烈火而不然，溺層波而詎沒。般若之力，其大矣哉！故以救護之篇冠於章首。

【注釋】

①魯連：即戰國末齊人魯仲連，以善辯聞名。秦軍圍趙，魯仲連力斥尊秦為帝之說，“秦將聞之，為卻軍五十里”，事見《戰國策》卷二十。

②干木：指戰國時的段干木。投身子夏之門，“有文有行”，“懷君子之道”，遂“聲馳千里”，名重一時。《淮南子》卷十九《修務訓》記：“其後秦將起兵伐魏，司馬庾諫曰：‘段干木賢者，其君禮之，天下莫不知，諸侯莫不聞，舉兵伐之，無乃妨於義乎！’於是秦乃偃兵，輟不攻魏。”

③聞鄭玄之名：《後漢書》卷三五《鄭玄傳》：“建安元年，自徐州

還高密，道遇黃巾賊數萬人，見玄皆拜，相約不敢入縣境。”

④憚太公之化：張華《博物志》卷七：“太公為灌壇令，武王夢婦人當道夜哭，問之。曰：‘吾是東海神女，嫁于西海神童。今灌壇令當道，廢我行。我行必有大風雨，而太公有德，吾不敢以暴風雨過，是毀君德。’”

⑤象帝：《老子》：“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”河上公注：“道自在天帝之前。此言道乃先天地生也。”王弼注：“不亦似帝之先乎！帝，天帝也。”因以指天帝。

⑥法王：佛于法自在，稱曰法王。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曰：“我為法王，于法自在。”

⑦三明：指阿羅漢的三種修證境界。宿命明是明白自己或他人一切宿世的事；天眼明是明白自己或他人一切未來世的事；漏盡明是以聖智斷盡一切的煩惱。

八正：八種求趣涅槃的正道。指正見，離諸邪倒之正觀；正思惟，即謂無欲覺、恚覺及害覺；正語，即離妄言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；正業，即離殺生、不與取等；正命，即舍咒術等邪命，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床榻、湯藥等諸生活之具；正精進，即謂能求方便精勤；正念，即以自共相觀身、受、心、法等四者；正定，即離欲惡不善之法，成就初禪乃至四禪。

⑧九惱：又名九難，或九橫，即佛在此世間成道及在成道之後所遭遇的九種災難。

六纏：疑即六煩惱。即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等六種根本煩惱。

1. 柳儉

蕭瑀（音雨）《金剛般若經靈驗記》曰：邢州治中柳儉[一]①，隋

末任扶風岐陽宮監[二]②。初為李密王事橫被牽引[三]③,在大理禁[四]。常誦《金剛般若(經)》[五],猶有兩紙來未遍[六]。忽然睡[七],夢見一婆羅門僧語儉云[八]:“檀越早誦經遍[九]④,即應得出。”儉即驚覺[十],晝夜勤誦[十一],不敢懈怠。更經兩日[十二],至日午時,忽然有勅放赦[十三]⑤,追向朝堂[二四],遂蒙釋放[十五]。儉後一時家中[十六],夜在房外誦《般若經》[十七], (至)三更忽聞奇異香氣[十八]。儉起尋香,周無燒處,以此證驗是誦《般若》功德之力也。爾來倍更恭敬,晝夜精勤,不敢懈怠。專心誦持,已得五千餘遍[十九],至今不闕⑥。

本條《珠林》卷一八引《冥報記》、《廣記》卷一〇二引《珠林》,文字有別。

【校記】

[一]治中: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作“司馬”。按:蕭瑀撰寫時洵作“治中”,《舊唐書·職官志》卷四二“貞觀二十三年六月……改諸州治中為司馬”,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循制將“治中”改為“司馬”。

[二]末: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作“大業十年”。扶風: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作“岐州”。“宮”:原作“官”,據《珠林》改。按:《隋書·地理志》卷二九云:“大業初置扶風郡,有岐陽宮。”

[三]初:《珠林》作“至義寧元年”、《廣記》作“義寧元年”,疑上脫“義寧”二字。“王事橫”:《法苑》作“來枉(枉)”,續藏本注“王一作來”。按:“李密王事”或喻李密反隋事。《廣記》此句作“坐誣枉系”。

[四]理: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下有“寺”字,疑脫。

[五]常:《珠林》上有“儉”字。若:《珠林》、《廣記》下有